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言碩

選任辯護人 賴俊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8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丙○○與AB000-H113058（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下稱A女）為同事，其2人與其他同事於民國113年2月6日23時許，一同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好樂迪KT V西屯店」之包廂內唱歌，丙○○於酒後因見A女坐在其旁邊，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先對A女稱「把你的手借給我一下」等語後，即趁A女不及反應之際，突然伸手將A女之右手腕拉往丙○○生殖器之方向移動，並對A女稱：「給你摸一個爽的、大的、舒服的」等語，以此強暴方法使A女行無義務之事，A女受到驚嚇，尚未及碰觸到丙○○生殖器即將手抽走，丙○○竟又接續基於強制之犯意，拉住A女的手腕拉往丙○○生殖器之方向移動，以此強暴方法使A女行無義務之事，A女復於尚未及碰觸到丙○○生殖器之際，即將手抽走，後A女因對丙○○之舉動感到不適，乃與其男友AB000-H113058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下稱B男）一同離開該包廂。

二、案經A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至言詞
02 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
03 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亦無證據證
04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5 適當；另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
06 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
07 能力，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因此，以下
08 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訊據被告固坦認有強拉A女手部往其生殖器移動，然否認有
10 何強制犯行，其辯護人為被告辯稱：刑法第304條強制罪的
11 前提要有強暴脅迫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本案被告僅有
12 拉住A女手部，而且時間很短，沒有達強暴脅迫程度等語。

13 經查：

14 (一) 前揭被告坦認事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B男證述
15 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5至17頁、第23至24頁、第51至
16 54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A女手繪現場圖等
17 件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9至22頁、第55頁），自堪信為真
18 實。

19 (二) 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保護法益為人之意思決定自由
20 與身體活動自由；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
21 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
22 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
23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650號判例意旨參照）。辯護人雖
24 以前詞為被告辯解，然被告未經A女同意，逕以物理強制
25 力強拉A女之手往其生殖器方向移動，顯係憑其為成年男
26 子體型、力氣等優勢，以強暴方式，使A女行無義務之
27 事，縱使時間短暫，也已達到妨害A女身體活動自由之程
28 度。

29 (三) 綜上所述，被告辯解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30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 按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02 之強制觸摸罪，雖然都與性事有關，隱含違反被害人之意
03 願，而侵害、剝奪或不尊重他人性意思自主權法益。但兩
04 者既規範於不同法律，構成要件、罪名及刑度並不相同，
05 尤其前者逕將「違反其（按指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作
06 為犯罪構成要件，依其立法理由，更可看出係指強暴、脅
07 迫、恐嚇、催眠術等傳統方式以外之手段，凡是悖離被害
08 人的意願情形，皆可該當，態樣很廣，包含製造使人無
09 知、無助、難逃、不能或難抗情境，學理上乃以「低度強
10 制手段」稱之。從大體上觀察，2罪有其程度上的差別，
11 前者較重，後者輕，而實際上又可能發生犯情提升，由後
12 者演變成前者情形。從而，其間界限，不免產生模糊現
13 象，自當依行為時、地的社會倫理規範，及一般健全常識
14 概念，就對立雙方的主、客觀因素，予以理解、區辨。具
15 體以言：1. 從行為人主觀目的分析：強制猥褻罪，係以被
16 害人作為行為人自己洩慾的工具，藉以滿足行為人自己的
17 性慾，屬標準的性侵害犯罪方式之一種；強制觸摸罪，則
18 係以騷擾、調戲被害人為目的，卻不一定藉此就能完全滿
19 足行為人之性慾，俗稱「吃豆腐」、「佔便宜」、「毛手
20 毛腳」、「鹹濕手」即是。2. 自行為手法觀察：雖然通常
21 都會有肢體接觸，但於強制猥褻罪，縱然無碰觸，例如強
22 拍被害人裸照、強令被害人自慰供賞，亦可成立；強制觸
23 摸罪，則必須雙方身體接觸，例如對於被害人為親吻、擁
24 抱、撫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但不包含將被害
25 人之手，拉來碰觸行為人自己的性器官。3. 自行為所需時
26 間判斷：強制猥褻罪之行為人，在加害行為實施中，通常
27 必需耗費一定的時間，具有延時性特徵，無非壓制對方、
28 滿足己方性慾行動進展所必然；強制觸摸罪則因構成要件
29 中，有「不及抗拒」乙語，故特重短暫性、偷襲性，事情
30 必在短短數秒（甚至僅有1、2秒）發生並結束，被害人根
31 本來不及或無餘暇予以抗拒或反對。4. 自行為結果評價：

01 強制猥褻罪之行為人所造成的結果，必須在使被害人行無
02 義務之事過程中，達至剝奪被害人性意思自主權程度，否
03 則祇能視實際情狀論擬他罪；強制觸摸罪之行為所造成的
04 結果，則尚未達至被害人性意思自由之行使，遭受壓制之
05 程度，但其所應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
06 和平狀態，仍已受干擾、破壞。5. 自被害人主觀感受考
07 量：強制猥褻罪之被害人，因受逼被性侵害，通常事中知
08 情，事後憤恨，受害嚴重者，甚至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09 現象；強制觸摸罪之被害人，通常是在事後，才感受到被
10 屈辱，而有不舒服感，但縱然如此，仍不若前者嚴重，時
11 有自認倒楣、懊惱而已。6. 自行為之客觀影響區別：強制
12 猥褻罪，因本質上具有猥褻屬性，客觀上亦能引起他人之
13 性慾；強制觸摸罪則因行為瞬間即逝，情節相對輕微，通
14 常不會牽動外人的性慾（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00
15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犯刑法第22
16 4條強制猥褻罪，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承認
17 有拉住A女的手往我生殖器的方向移動，但並沒有碰到我的
18 生殖器等語（見本院卷第45至52頁），參以證人A女於
19 警詢證稱：我在113年2月6日晚間在好樂迪KTV西屯店遭同
20 事丙○○以言語及肢體性騷擾，丙○○當天晚上坐在我旁
21 邊突然拉我的手並對我說給你摸一個爽的、屌的等云云
22 後，拉我的手往他下體方向（2次）移動，我驚覺不對勁就
23 掙脫後離開現場等語（見偵卷第15至17頁），於偵查中證
24 稱：今年我們公司尾牙結束，吃完飯後，我們將近20人一
25 起去KTV唱歌，丙○○坐在我左手邊，我的右手邊是坐B
26 男，後來丙○○要跟我講話，我就側身與丙○○對話，丙
27 ○○就對我說「把你的手借給我一下」，我問他要幹嘛，
28 丙○○說「給你摸一個爽的、大的、舒服的」，我覺得怪
29 怪的，我說不要，丙○○就直接將我的手往他的下體方向
30 抓過去，但因為時間太久，我現在忘記丙○○是抓我的左
31 手還是右手手腕，我當時嚇到，我就跟老闆說我要先回家

01 等語（見偵卷第51至54頁），B男於偵查中證稱：當時丙
02 ○○抓著A女的手，往丙○○下體過去，我有聽到丙○○
03 對A女說要讓A女摸一個大的一個爽的，A女有拒絕並抽走
04 手，但丙○○還是重複再抓A女的手往丙○○的下體方向
05 過去，我和A女認為在那邊丙○○還是會做出一樣的事，
06 先離開比較好，就先走了等語（見偵卷第51至54頁），觀
07 諸A女、B男之證述內容亦均未明白證稱被告強拉A女之手
08 已經碰觸到被告生殖器，觀諸全部卷證資料，本件尚乏積
09 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於案發當時強拉A女之手確實已經觸
10 碰到被告生殖器，至被告強拉A女之手，固意在使A女撫摸
11 己身下體而為猥褻行為，然因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12 不處罰未遂犯，則被告係強拉A女手部，並未撫摸到A女之
13 下體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因本件尚乏積極證據足資認定
14 被告於案發當時強拉A女之手確實已經觸碰到被告生殖
15 器，實難認此行為已屬客觀上足以刺激、誘引或滿足人之
16 性慾並與性器官、性行為等「性」之意涵有關之猥褻行
17 為，縱認被告有猥褻之主觀犯意，僅得認定被告著手為猥
18 褻行為之實施，惟最終並未發生猥褻之結果，自難認其有
19 何猥褻「既遂」之行為，被告所為應屬強制猥褻未遂，然
20 強制猥褻罪責並未處罰未遂犯，是尚難以刑法第224條之
21 罪相繩之，公訴意旨認被告對A女所為係犯強制猥褻罪
22 嫌，容有未合，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被告此部
23 分所涉罪名業經本院當庭告知，本院自應予以審理，並變
24 更起訴法條。

2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被告二度強
26 拉A女之手，係本於單一犯意進行，且所侵害者係同一法
27 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8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
29 罪。

30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
3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衡酌被告雖否認犯

01 行，然年紀尚輕，與A女達成調解並已履行調解內容，本
02 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未經此偵審程序，當足生警惕，可藉
03 違反緩刑規定將執行刑罰之心理強制作用，促使被告時時
04 遵法並遷善自新，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緩刑2
06 年。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12 法官 魏威至

13 法官 張美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賴宥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